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醫事檢驗師聯合訓練計畫**實施辦法**

2010.04.27 製訂 V1

2012.03.30 製訂 V2

2015.03.25 修訂 V3

### 壹、訓練目的：

本訓練計劃的目的是增進新進醫事檢驗師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檢驗業務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檢驗業務工作，經過聯合訓練後能勝任**所指定**的檢驗業務。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遵循法規**、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 貳、訓練對象：

本院或它院執行二年期醫事檢驗師聯合訓練計畫中無法完整自訓、需將受訓者委派外院(派訓)或委託本院代訓者(委訓)。**委託本院代訓者之條件：區域以上教學醫院醫檢部門工作滿一年經所屬單位主任核可者，或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機制醫院之派訓人員。**

### 參、訓練項目：

**以本院病理檢驗科通過之二年期醫事檢驗師聯合訓練計畫內的項目為主。**

### 肆、課程內容與時程：

依據委訓醫院**申請之課程需求及時程安排**，實施訓練與評核。每位代訓學員依據**委訓醫院**需求選定訓練課程，代訓時間可視學員學習情形，由本科負責人與**委訓醫院**負責人協調後彈性調整。

### 伍、申請時間程序及費用

- 一. 凡申請來院訓練者，須於受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由各醫院負責人來函**申請**、並附**委派本院代訓同意書**、**病檢科代訓人員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教學研究部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科部主任**核定，會簽人事室、會計課、企劃室後，層呈院長核准後備查。
- 三. 代訓人員需持本院覆函向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同時發給名牌。
- 四. 代訓費用**依據本院代訓辦法**，視實際代訓月數、名額收取**代訓費用**。

### 陸、待遇與福利

- 一、本院委派外院代訓人員依受訓費用及時程給與公費或公假補助；如公假天數及(或)公費金額超過「非醫師人員申請出席院外各項學術活動辦法」之規定，需簽訂「非醫師人員在職訓練合約書」。
- 二、外院委訓人員可憑名牌證件利用本院圖書館以及相關醫藥電子資源。

### 柒、醫療責任

委託代訓單位須於選訓人員到達本院受訓前，應先填具本院代訓同意書，

如該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生之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悉依代訓同意書之約定處理。

捌、訓練考核：

- 一、學員訓練歷程與訓練成效依委訓醫院所提出方式進行考核，並回饋相關資料給委訓醫院。
- 二、每年檢討聯合訓練計畫。

玖、結訓：

- 一、代訓期滿時，依下列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一) 至教學研究部教學組繳回名牌，領取結訓申請書。
  - (二) 領有進出之磁卡者，須繳回原單位。
- 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及離職手續者，不發給代訓證書。
- 三、本院委派外院代訓人員結訓時，需繳交受訓報告書面檔、電子檔各一份，由病檢科及教學研究部存查。

壹拾、附則

- 一、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或它院之工作及服勤規則。
- 二、本院委派外院代訓人員結訓期滿應返回本院服務。

壹拾壹、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